

欧盟品种权强制许可制度 及其借鉴

宋敏 李菊丹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知识产权中心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

2010年12月6日

为什么要研究欧盟品种权强制许可制度

- ▶ 生物技术背景下品种权与专利交叉情况的普遍性
 - ▶ 植物品种（抗虫棉）
 - ▶ 品种权 专利（BT基因 cry1Ac和cry1F）
 - ▶ A B
 - ▶ 当A生产相关品种的繁殖材料时必然要应用相关专利；
 - ▶ 当B实施专利生产抗虫棉时，未经A许可的话就会侵犯 他的品种权；
 - ▶ 实质性派生品种保护规则在UPOV1991中的引入
 - ▶ 原始品种权 实质性派生品种权
- 欧盟都做了很好的应对

讨论的问题

- ▶ 一、品种权强制许可的理论基础
- ▶ 二、欧盟品种权强制许可制度
- ▶ 三、中国现行品种权强制许可制度
- ▶ 四、欧盟品种权强制许可制度对中国的借鉴
- ▶ 五、结论

一、品种权强制许可的理论基础

- ▶ 自由抄袭是原则，知识产权保护例外；
- ▶ 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个体创新的同时，更强调知识和技术的公开传播和利用；
- ▶ 知识产权具有一系列的权利限制和例外：品种权的强制许可；
- ▶ 平衡品种权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要工具

二、欧盟品种权强制许可制度

- ▶ **（一）来源：**
- ▶ 源于UPOV1991的第17条对“育种者权行使的限制”的规定，“除了本公约明文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基于公共利益之外的其他理由限制育种者权的自由行使。如果此类限制具有授权第三方行使需育种者授权的任何行为的效力，缔约国应采取一些必要措施确保育种者获得公平补偿。”
- ▶ **（二）基本条款：**
- ▶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29条和《生物技术发明保护指令》（1998年）第12条

- ▶ **（三）种类：**
- ▶ 1、基于公共利益的品种权强制许可
 - ▶ 欧盟成员国、欧盟委员会或者在欧共同体层面建立并在欧盟委员会登记的组织，或者在欧盟成员国境内或欧盟境内的任何人，可以“**仅仅基于公共利益**”，向CPVO提出品种权强制许可的申请；
 - ▶ 支付合理的权利许可金；
 - ▶ 由CPVO审查后授予。
- ▶ **公共利益：**
 - ▶ (a) 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 ▶ (b) 向市场供应具有特定品质的品种繁殖材料的需要；
 - ▶ (c) 向继续培育已改善品种提供激励的需要。

2、基于实质性派生品种的品种权强制许可

- ▶ (1) 申请主体仅限于EDV品种权人;
- ▶ (2) 应当向品种权人支付合理的权利许可金;
- ▶ (3) 申请的理由只能是“基于公共利益”;
- ▶ ——属于“为继续培育已改善品种提供激励的需要”;
- ▶ **注意:**
- ▶ 原始品种的权利人没有资格就该EDV申请强制许可, 只能向EDV权利人寻求合同许可。
- ▶ 这与专利领域因从属专利产生的强制交叉许可不同。
- ▶ 原因: EDV的实施必须依赖于原始品种权人的授权, 而原始品种权的实施并不依赖EDV权的许可

7

3、品种权与专利的强制交叉许可

- ▶ (1) 必须基于申请, CPVO 或相关的主管机构不得主动作出;
- ▶ (2) 品种权人先启动强制许可程序的, 必须符合“一名育种者不侵犯一项已有的专利权就无法获得或利用一项植物品种权”这一条件。当该强制许可授予时, 相应的专利权人可以在合理条件下可以获得对该品种权的强制许可。
- ▶ (3) 专利权人先启动强制许可的, 必须符合“一项生物技术发明的专利权持有人不侵犯已有的植物品种权就无法实施该专利”这一条件。当该项强制许可授予时, 相应的品种权人可以在合理条件下获得对该项专利权的强制实施许可。

8

- ▶ (4) 申请人应证明:
 - (a) 其已向专利权或植物品种权人请求获得合同许可但未成功;
 - (b) 与专利中要求受保护的发明或受保护的植物品种相比, 该植物品种或发明构成了可观经济效益的重大技术进步。
- ▶ **“未获成功”:**
 - ▶ (a) 在合理的期限内, 对方权利持有人没有给予最终回答;
 - ▶ (b) 对方权利持有人拒绝许可;
 - ▶ (d) 对方权利持有人以明显不合理的条件, 包括明显不合理的许可费用、期限等作为获得合同许可的条件。
- ▶ **“重大技术进步”:** 主要从经济价值角度进行判断。

9

4、基于品种权人变更产生的品种权强制许可

- ▶ CPVR根据法院生效判决发生转移, 如果原品种权持有人或品种权的被许可人在相关的诉讼程序开始前就已经实施品种权的利用行为, 可以继续实施相关行为, 只要其向新的品种权持有人寻求一项非排他的利用相关品种即可。

10

三、中国现行品种权强制许可制度

- ▶ **基于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品种权强制许可**
- ▶ 审批机关可以依申请和依职权作出
- ▶ 条件是向品种权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 ▶ **品种权强制许可的情形:**
 - ▶ (一)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需要;
 - ▶ (二) 品种权人无正当理由自己不实施, 又不许可他人以合理条件实施的;
 - ▶ —— 防止品种权滥用
 - ▶ (三) 对重要农作物品种, 品种权人虽已实施, 但明显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又不许可他人以合理条件实施的。
 - ▶ —— “向市场供应具有特定品质的品种繁殖材料的需要”

11

四、欧盟品种权强制许可制度对中国的借鉴

- ▶ 1、将“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增加为品种权强制许可的理由;
- ▶ 2、应将EDV品种权人对原始品种利用逐步纳入品种权强制许可的范围;
- ▶ 3、应引进品种权与专利的强制交叉许可制度。

12

五、结论

- ▶ 现状：“零实施”
- ▶ 企业应充分利用品种权强制许可制度，谋求合法利益；
- ▶ 国家应积极将有利的品种权保护规则纳入法律
 - ▶ ——平衡品种权人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益的重要工具
 - ▶ ——遏制品种权人滥用权利的有效手段

13

▶ 谢谢大家！

▪ ljdtoo@sina.com

14